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第六屆選訓委員會一○八年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八年三月五日(星期二) 14:00

地點：體育署2樓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 晃榮

委員名單：江勁彥 委員、張約翰 委員、連玉輝 委員、張致平 委員、王凌華 委員  
蘇嘉祥 委員

訓輔委員：張思敏

出席名單：如簽到表

討論事項：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8年2月13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80005234號函，首先由秘書長宣導有關擔任特定體育團體專項委員會召集人及國家代表隊教練等職務者宜注意利益迴避原則，請各位委員知悉。

**案由一：2020年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修正**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月7月10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070024855號函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8年2月13日心競字第1080000986號函辦理。
2. 國訓中心建議修正處：宜取消階段培訓、教練遴選方式考量到如網球僅有一名帶隊教練名額的狀況。
3. 請參閱附檔。

決 議：依修正版本及委員建議調整內容，考量到選手入選奧運資格的先後時間順序會影響教練遴選，酌以說明優先遴選順序，並依國訓中心建議取消階段培訓，待收到國訓中心審查通過函文後公告之。

**案由二：中華民國網球協會108年度國家教練及防護員應試**

說　明：應試者履歷及自傳請參閱附檔。

決 議：待108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公告錄取人選。